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開發區工業園區經海三路2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89hk.com。

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照其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開發區工業園區經海三路21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支紹環先生及蔣恒光先生發行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補充契約所補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最多不超過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執行董事：

陳成慶先生
高伯瑞先生
袁朝陽先生
張榮慶教授
余昊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修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7樓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依諄教授
許麒麟先生
張瑞根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2)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重選董事；及
- (d)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隨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10,222,500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42,044,500股新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i)全部31,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ii)所有可轉換為612,244,897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悉數轉換；及(i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853,467,397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70,693,479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之限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隨時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3,210,222,500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21,022,25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i)全部31,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ii)所有可轉換為612,244,897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悉數轉換；及(i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853,467,397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5,346,739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其中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透過把相當於本公司按已批准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董事可按此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余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余昊先生、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經考慮余昊先生、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退任董事」)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現時的董事會多元化狀況，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董事能為本集團作出良好的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其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已於提名委員會相關會議上就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彼等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余昊先生為執行董事，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1889hk.com)內。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行使其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以及本公司購股權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佘昊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全體股東提供所有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建議可購回於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10,222,500股。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直至下列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可獲授權購回最多321,022,25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受益，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可在適當時機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對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將不會進行購回。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從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根據開曼群島法

例規定從資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另有規定，有關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致使股份可於其後重新發行。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科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科成」)及Yang Youju女士為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科成持有836,753,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6.07%)，而科成之唯一股東Yang Youju女士於836,753,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6.07%)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建議購

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在現時股權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被視作為Yang Youju女士之股權及科成於本公司之股權則增加至約28.96%。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其須提出收購之責任。董事亦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089	0.068
五月	0.088	0.071
六月	0.084	0.063
七月	0.079	0.061
八月	0.073	0.059
九月	0.068	0.051
十月	0.062	0.051
十一月	0.064	0.052
十二月	0.065	0.054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65	0.044
二月	0.058	0.040
三月	0.052	0.03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0	0.025

10. 無不尋常之處之確認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余昊先生(「余先生」)

余昊先生，40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彼亦擔任本集團副行政總裁。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持有湘潭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二零一三年取得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在上海藍心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醫藥研發機構，後被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安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任研發工程師及項目主管，負責醫藥研發相關事宜。彼於二零一三年底至二零一四年底在益豐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醫藥流通企業，為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H603939)任質量主管，負責渠道建設及政府關係；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在東方匯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私募股權機構)任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負責醫藥及其他大健康項目的投資相關事宜。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江門甘蔗化工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Z000576)之投資發展部任投資經理，負責投資相關事宜；余先生在醫藥研發、流通及醫藥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為持有本公司2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9%)的實益擁有人。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余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余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600,000港元，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資歷、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並無與余先生有關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許麒麟先生(「許先生」)

許麒麟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在金融、資本市場、財務匯報及財務合規服務方面積累了20多年的工作經驗。許先生目前是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設立的策略資本有限公司(KBS Capital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td.) (「策略資本」)的創始董事，主要提供會計、稅務、公司秘書合規服務及企業諮詢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項目融資等服務)。自創立策略資本以來，許先生已完成多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客戶的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項目集資交易。許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時亦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Davis Commoditie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

在此之前，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祥發控股公司(CFM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特毅國際公司(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昭和塑膠公司(Showpla Asia Limited)的區域財務總監，該等公司均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

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許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

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80,000港元，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資歷、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並無與許先生有關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瑞根先生(「張先生」)

張瑞根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在法律及專業服務領域累積逾30年工作經驗。目前，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上海市浩信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在此之前，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浙江樂清師範學校教師。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任浙江省海昌律師事務所副主任，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任北京聯法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任北京市京哲律師事務所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張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資歷、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並無與張先生有關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茲通告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開發區工業園區經海三路2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余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許麒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瑞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考慮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就此遵照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發行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昊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7樓5室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行使其權力要求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為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進行投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8. 擬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股東亦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預先通過電郵將其提問發送至ir@1889hk.com，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若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若為法人團體)；
 - (e) 聯絡電話；及
 - (f) 電郵地址
- 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致力解決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有關的重大及相關提問，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竭誠盡力回答相關提問。
9.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余昊先生、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10. 就本大會通告第4及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2.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五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於該日舉行並將延期。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余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